

情嚴重，未核准其保外醫治，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，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28)

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情嚴重，未核准其保外醫治，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，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對於其健康狀態格外密切注意，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，早晚量測血壓、脈搏及血氧外，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，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，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。此外，北監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。是以，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，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。
- 二、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對於其健康狀況格外注意，為讓陳水扁先生有充足運動，強健身心，陳員於非例假日均可至戶外運動一小時，遇雨天時則改至室內，其生活處遇遠優於其他受刑人。
- 三、陳水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，經考量其人身安全等相關因素，依其意願在舍房內從事簡易作業。臺北監獄為增加其活動空間，於其原居住舍房以外之另一間舍房，設置書桌及座椅，便利其每日（包含例假日）前往使用，其可自由安排寫作、閱讀、準備庭訊資料或輕便作業等日常工作。此外，陳員每週親友辦理接見次數頻繁、復有出庭應訊或律師來監辦理接見之情形，亦不適合參加工場（約 150 人）之團體作業方式，因此，陳水扁先生處遇相較一般受刑人顯屬優待。
- 四、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，經該院醫師診療，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，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，因其反應言語結巴、頭痛不適等問題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，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「斷層掃描檢查」更為精密之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，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，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。
- 五、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，因陳員於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時，發現有輕微異狀，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「功能性檢查」。
- 六、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。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，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，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，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。

(五十二)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「外交休兵」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81)

有關蔡委員針對「外交休兵」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所謂「外交休兵」係指在「活路外交」政策下，呼籲兩岸停止在國際間虛耗資源、互挖邦交國，造成兩敗俱傷之惡鬥。
- 二、近年來中國大陸崛起，經濟持續發展、綜合國力大增，全世界包括臺灣在內均需面對此一現實。政府推動「活路外交」，是以鞏固邦交國的外交關係及加強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為目的，更希望能為我國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。
- 三、「活路外交」實施以來，成效良好，普受肯定。在雙邊關係方面，我得以停止虛耗外交資源，擺脫「金錢外交」的污名，回歸外交專業。目前不僅與 23 個邦交國深化合作、穩固邦誼，更得以與無邦交國家增進互信、強化實質關係；在多邊方面，因應全球化的挑戰，政府本著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前提，務實推動參與和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相關的功能性國際組織。此舉已獲得美國、日本與歐盟等主要國家的支持，
- 四、政府推動「活路外交」，不會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之發展，將採平衡與兼顧原則，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形成良性循環，期盼兩岸建立互信，共同邁向國際。誠如馬總統一再呼籲中國大陸，「唯有臺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，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」。
- 五、臺星關係一向密切友好，臺灣珍視與星國長期以來的良好互信及情誼，兩國長久以來有獨特的交往模式與默契，大部分業務的推動都是多做少說，甚至只做不說，且雙方長期友好關係，並不會因單一議題的意見不同而受影響。目前臺星各項合作與交流皆持續順利進行，包括臺星經濟夥伴協議（ASTEP）可望在今年內完成談判。
- 六、外交部對於同仁風紀一向嚴格要求，對於涉及違反紀律同仁，秉持「勿枉勿縱」、「公正公平」、「依法嚴謹處理」等原則辦理。
- 七、「活路外交」雖非解決我國外交問題的萬靈丹，但過去 4 年來，「活路外交」已為我國對外關係開啟了機會之窗。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是命運共同體，對於國家的外交前景也有共同的期待，期盼朝野共同攜手努力，使我國能在國際舞台上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針對郵局超時工作、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，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97）

林委員針對郵局超時工作、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，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問題提出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郵政公司被勞委會勞動檢查列為前三大「血汗工廠」之一，實因勞委會以外勤人員進、離局紀錄之時間為工時基準，與郵政公司依每日不同作業量（淡旺季、特殊節日期間郵件量有高低不同）作適當人力調度，如尚不足支應時，由員工提出加班申請，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以長期實際測試之「區段郵件量」為工時計算基準兩者認知有異。中華郵